附件1

2022年明溪县秋冬季

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

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，以及省、市和县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森林防火意识，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自2022年11月10日至12月8日，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。

二、宣传主题

严防森林火灾，共建绿色家园

三、宣传内容

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声势浩大的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。突出重点时段、地段和人员，突出游客、秋冬季农林生产作业人员、林区施工人员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。突出宣传效果，采取传统方式和新媒体、媒介手段相结合的形式，广泛宣传森林防火和用火常识、野外用火规定、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，正面宣传和警示案例相结合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利用媒体营造浓厚氛围。**运用广播、网络、微信、LED屏等广大群众经常接触的媒体，多管齐下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，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结合当地习俗习惯情况开展入户宣传、墟日宣传、公告栏张贴告示等方式开展宣传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受众覆盖面。

**（二）强化基层一线宣传教育。**加强与文旅、农业、民政等部门协同配合，充分利用圩日赶集等时段下乡入户开展联合宣传和执法行动，严格野外用火审批程序和条件，普及安全用火相关知识和违章用火的危害，发放防火宣传单和宣传物品，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积极性，切实提升依法治火能力和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。要积极发挥乡村网络员、老人会以及乡村护林员的作用，通过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农村“三不”（不懂法、不识字、听不懂普通话）野外用火主体开展安全常识宣传。

**（三）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力量。**密切联系乡（镇）森防指，充分发挥村两委、乡村护林协会、老人会以及护林员的力量，运用乡村广播、村镇宣传栏等宣传手段，因地制宜、讲求实效。逐户对农村野外用火极易引发森林火灾的主体（老人、小孩、智障人员）和他们的家庭进行重点宣传。

**（四）突出重点时段区域宣传。**针对重点时节、人流高峰段，在旅游景区路口、景区景点等重点部位和民众常去处、防火重点敏感区域设置临时宣传牌，组织人员在火灾高发区域、时段设岗发放宣传单，提醒群众谨慎用火，杜绝森林火灾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要从保障森林资源安全、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，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来抓，抓实抓细抓好秋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工作。主要领导要对宣传工作亲自部署、认真组织，把各项具体措施落到实处。

**(二)强化指导监督。**县林业局将组织督查组深入乡村进行检查指导，督促指导各乡（镇）林业站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，确保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(三)及时总结反馈。**在宣传月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，总结报告于2022年12月9日前上报县林业局。